

当前,世界经济的不稳定因素增加,以关贸总协定为代表的国际贸易体系面临危机,西方资本主义世界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范围正日趋扩大,

其表现便是西方国家滥设滥用各种非关税壁垒。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不仅西方国家在利用非关税壁垒时总是打着自由贸易、公平合理的幌子,而且很多是针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它们偏离了“关贸总协定”的无歧视原则,极不公平、毫无道理地强加在我们的头上,使我们出口贸易的发展受到严重扼制。对此,我们必须有所认识并寻找行之有效的对策。

一、西方国家反倾销法对我国使用的情况以及对我发展贸易的巨大负影响

反倾销法是西方国家非关税壁垒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使我国出口受挫最大的一种保护主义手段。1979~1990上半年,欧共体国家对我国进行的反倾销立案多达28起,同期内美国对我国的反倾销立案也相差无几,均占其立案总数10%左右。我国成为受控次数最多的国家。

上述反倾销立案数与庞大的贸易次数相比虽微不足道,但其对贸易的负影响却远比简单的数字所预示的要大得多,因为:

(1) 反倾销立案可以严重地扼制一种产品的出口,甚至使其完全退出该国市场。一旦商品成为某国反倾销法的制裁对象,反倾销法不但对该案所涉及一批进口商品课以反倾销税,而且对这种商品未来的进口收取预计倾销税押金。不消说较高的预计押金足以使未来的进口商望而却步;即使押金不高,其中包含的不确定性也往往能使进口商的意愿大打折扣。

论西方国家反倾销法对我国的不合理使用及我国的应有对策

汪明

我国对美出口的两种类似的钡产品——氯化钡和碳酸钡,1983年,这两种产品对美出口分别为47.1万美元和48.5万美元,由于1984年对氯化钡发布了一条反倾销令,1988年氯化钡的对美出口收缩到了18万美元,而未遭反倾销调查的碳酸钡的对美出口继续扩大到360多万美元。

(2) 反倾销立案往往被用作更大非关税壁垒的入门之阶,并可能由一种产品殃及所属的一大类产品。由一件反倾销案入手,进而发展成其它限制进口手段,如最低价格承诺、数量限额和正式配额等,这种情况已屡见不鲜。例如,欧共体对我的纺织品配额;美国由一铁钉的反倾销案而迫使我接受的限制钢铁制品对美出口的协议等等。这种情况有进一步发展的趋势,1988年美国的综合贸易和竞争法筹划通过一种特殊规则,对我国和其它所谓非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用配额制来解决一切反倾销立案的办法。这样,一次反倾销立案可导致一种配额制的产生,其对我扩大出口的影响确实不容忽视。

二、西方国家反倾销法对我国的歧视性及其在理论上的荒谬性

按照关贸总协定有关反倾销税的规定,所谓倾销是指“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进入另一国市场内,并因此对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威胁,或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实质性阻碍”。这种行为则应受到反倾销法的制裁。这里

所谓“低于它的正常价值”是指低于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如果没有国内价格,则指低于相同产品在正常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或产品在原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及利润。

关贸总协定的一切规定都应按无歧视待遇的原则执行的,但欧共体、美国、加拿大等西方国家现在在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在“正常价格”的衡量办法上对我国及其它被列为“非市场经济国家”采取了违反总协定章程的歧视性的办法,即对我国出口产品的价格既不按我国的国内价格,也不按我向另一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又不是按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而是根据它们主观选择的某一所谓“市场经济国家”作为“类比国”,以其价值为标准加以衡量。它们这样做的理由是认为我国等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国内市场价格只能算作一种“内部簿记手段”,与供求几乎不相干,并且原材料、劳务和经常开支等也都不是从市场取得的,因此生产成本也无法真正体现出来,同时,由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货币是不能自由兑换的,因此无法对产品的国内价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等等。这种理论及其引出的办法都是极其荒谬的。

(1) 仅仅以政治体制上的差别作为经济衡量的基础是彻头彻尾的政治歧视,缺乏经济学上的依据。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之间的联系并非绝对,社会主义国家不是100%的计划经济,资本主义国家也不是100%的市场经济,如西欧的许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化程度也非常高,英国国有化经济一度占60%以上,现在也有40%,远高于我国现在水平。为了企业的利益,其交通、能源大多采用垄断低价,亏损部分由国家财政弥补。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一贯是由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体制,尤其是农村产品,大多是直接从市场取得的。自1979年改革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更强化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从今年起,外贸企业进出口已基本实行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它们必须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情况来调节自己出口产品的价格。我国已建立起各种生产资料市场,因

此,我国一般的出口产品的生产成本都有国内市场价格可查。此外,由于我国已建立了外汇调剂市场,因此,这种外汇调剂市场通过竞争和供求关系而形成的外汇价格,使国内外价格已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 “类比国”的办法否认了各国在生产力量上的差异,也即抹杀了产生贸易的基础。生产力量上的比较优势是产生贸易的基础,如果英国毛呢必须按葡萄牙毛呢价格为标准定价,贸易就无从发生。我国是典型的享有劳动力成本优势的国家,这种优势必然体现在我国的出口品,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产品的价格上,而以并不享有这种比较优势的国家作为“类比国”时(实际情况往往如此),这种比较优势就被抹杀了。

(3) “类比国”方法往往无视同类产品 in 质量上的差异,从而使我国商品处于不公平竞争地位。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在生产条件,如技术、设备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相当差距,因而造成产品质量上的差距。但发达国家在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往往故意漠视这些差距,如美国对我国出口的搪瓷炊具判定66.65%的高额反倾销差价,是根据日本、加拿大、瑞士、联邦德国、荷兰和法国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推算的,这如同强迫轻量级选手与重量级选手进行摔跤比赛,否则,就不给进入赛场。十分明显,这是西方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一种歧视。

(4) 实行“类比国”方法,使反倾销法的对象“无所适从”。选取“类比国”是在遭到反倾销起诉以后才进行的,因此,出口者预先无法知道当以哪一个国家的价格作标准才能免于被指控。甚至已遭受过反倾销制裁的出口者也不知如何避免再次遭受起诉,因为每一次反倾销调查都被当作一个全新的、独立的调查进行,对同一个商品,调查者可以在这一次调查中以这个国家为“类比国”,下一次调查中又以另一个国家为“类比国”。难怪连美国的经济学家也认为这种方法是专横霸道,不可理喻,好比是在一条没有限速警示牌的车道上对司机进行超速罚款,依据是另一条公路上的速度界限——而且

是在车子被拉下来以后再选择哪一条道路为限度标准!

综上所述,西方国家反倾销法对我国的使用极不公平,理论上破绽百出,实践上自相矛盾,而且对我国发展出口殆害深重。然而,遗憾的是我们对这种歧视经常采取被动接受态度,缺乏合理斗争,甚至在遭到反倾销起诉时,所涉及的出口公司也往往不积极应诉,而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而造成无可挽回的巨大损失。

三、我国应采取的对策

(1) 利用国际论坛和各种贸易谈判,争取取消对我国的歧视性待遇 既然西方国家在制定法案时总是装着公正的面孔,我们就不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据理力争,并在西方国家国会、议会中觅求代表进口商利益和持自由贸易观点的支持者,争取对有关法案进行有利于我国的修改。在关贸总协定谈判等国际论坛上,我国应大力宣传在经济体制改革上所取得的成就和今后的改革方向。事实上,经过国内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外贸体制改革,我国现在的出口价格已不再是政府垄断价格,而基本属于市场价格了。由于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抬头,多边贸易进展十分困难,我国还应注意利用区域性的或双边的贸易谈判,争取一个局部一个局部

地解决问题,改善我国出口商品在各国反倾销法中的待遇。对于坚持以不公平待遇对待我国的国家,我国也可以制定单边的规则,予以报复,以迫使其让步。

(2) 加强反倾销研究,提高应诉能力 在受到反倾销指控时,胜诉也不是不可能的。这就需要我们有谙熟西方国家反倾销法的一批人才,收集信息资料和研究对策,在调查期间进行工作,如争取选择较有利的第三国作“类比国”,提供有利的证据、资料,反驳原告不实之辞,争取较有利的判决结果。在发生立案时还应争取来自国外进口商方面的有力帮助,因此时他们与我们利害相关,并能了解到其它方面情况。

(3) 防患于未然,加强出口贸易的协调管理 外贸承包制由块块承包改为条条承包,防止国内公司压价竞销,并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价格信息,再由我国有关价格机构或商会据此拟定该出口品在某国的最低售价。

(4) 改变重“量”轻“质”的产品经济观念 注意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的档次。以价格作为竞争手段的方法是一种落后的方法,应从改进质量、包装、服务、经营等方面多动脑筋,从根本上解决我国出口商品在价格问题上频频“触电”的问题,大幅度地提高我们的出口换汇效率。

